附件1

浙江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钱塘江是浙江省的母亲河，钱塘江源头区域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长三角地区重要战略水源地和华东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重要理念，统筹推进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保障生态安全，助力大花园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方向，以改善钱塘江源头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为导向，按照“走在前列、当好示范、形成经典”要求，创新体制机制，落实各方责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承载力整体提升，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为构筑东部地区的生态屏障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等原则，统筹实施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三）实施区域。**主要涉及钱塘江北源的淳安县、建德市和钱塘江南源的开化县、常山县等四县（市）〔以下简称“四县（市）”〕，区域面积约10067平方公里。

**（四）工作目标。**到2021年，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在保持全国领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水系源头、重要湿地、河谷等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明显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态安全更有保障。

**——高起点打造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留足生态用地，维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区域林地保有量达到1197.2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保持在77.05%以上。打破行政界线，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加水土保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土壤污染防治功能区建设和整体保护，保障钱江源等战略水源区安全，构建跨行政区域生态空间。

**——高质量推进生态修复。**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等工程措施，区域内耕地保有量达到121.31万亩以上，废弃矿山治理率、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均达到100%，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例控制到7%以下（2022年达到6%），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以上，切实增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营造区域重要生态屏障。

**——高水平开展示范建设。**努力探索出一条既促进经济发展、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保护修复路径，建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建立一套能够充分反映区域特色的生态保护修复评价指标，努力打造国家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二、分区与工程布局

按照原真性、重要性和完整性原则，充分考虑各生态环境要素保护与修复之间的协同性和整体性，基于区域内各生态系统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及流域上下游、岸上岸下相互关系，以新安江（千岛湖）和马金溪-常山港干流及主要支流为主体，以矿山资源及规划矿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江河湖库、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等区域为网点，结合流域自然边界和生态环境问题，把实施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水源涵养-土壤污染防治功能区等3大分区。围绕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统筹协调涉及农田、水体、森林、矿山等各要素的保护修复工作，实施7大类79个重点项目。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以马金溪-常山港干流及主要支流为主体，围绕保障钱塘江南源战略水源区安全，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构建恢复生态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保障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6大类工程47个重点项目。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区。**以新安江（千岛湖）干流及主要支流为主体，围绕保障千岛湖等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维护改善流域上下游和岸上岸下生态系统过程，从湖泊生态系统改善、入湖水体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和生态廊道构建等方面入手，全面改善水环境，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6大类22个重点项目。

**——水源涵养—土壤污染防治功能区。**以钱塘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为主体，围绕不断改善水环境、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廊道构建，综合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多种措施，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保护保育和修复治理，加快推进区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提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5大类10个重点项目。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区域生态空间格局。**

**1.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体系。**根据“三区三线”评估结果，优化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并完成勘界定标。切实加强红线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实施红线区生态环境现状及其变化动态监管，确保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有提升、用地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深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管理，四县（市）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保持稳定。2020年年底前优化完善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牵头，下同〕

**2.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管制范围，严格管控空间开发利用。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根据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合理优化上下游产业格局和生产力布局，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划定生态缓冲带，开展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积极腾退受侵占的高价值生态区域，大力保护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提高水环境承载能力。积极推进生态廊道构建，串联起区域内重要生态斑块，形成完整的区域自然生态空间网络。2020年年底前，完成四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生态廊道建设规划。〔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3. 划定生态保护与修复分区。**综合生态调查评估结果和生态保护修复关键技术，考虑地形地貌、河流水文、土地植被等自然环境，依据流域自然边界、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问题，统筹划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布设分区。针对突出问题，分析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的空间布局方案，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原则，形成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关键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4. 设立浙江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为重点，以体制创新、制度供给、模式探索为动力，以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为路径，巩固提升千岛湖临湖地带综合整治成果，在千岛湖系统保护、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共建共保、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努力在全国率先形成饮用水源地保护与发展的千岛湖模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淳安县人民政府〕

**5. 着力推进生态红线内突出问题的解决。**着力解决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村镇建设、矿业权、人工商品林之间的矛盾冲突，按照“划管结合”的原则，提出矛盾协调规则及现有冲突的处理意见。推进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推进生态移民，有序推动人口适度集中安置，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在乡村地区，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理念，进行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创新土地制度供给和要素保障，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打造规模集中连片的耕地、草地、湿地、林地等生态系统复合利用格局，保护自然资源，提升生态功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不得以土地整治为名损害农民利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2．建设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把生态理念贯彻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监测与评价等各个环节。大力开展生态沟渠、生态砌坎、生态廊道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农田原有环境，强化农地景观和绿隔功能。在城郊和平原地区，通过优化农田生态系统，发挥农田基础生态作用；在山地丘陵地区，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同时，充分发挥大自然自我修复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3．实施田园整治建设整洁田园。**全面整治田园环境，完善田园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拦截沟渠，改造提升生产设施，整治各类杂乱杆线，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打造形成基础设施完善、田园环境整洁、农业设施整齐、生产过程清洁、产业布局合理的美丽新田园，区域内田园清洁化、景观化和农业生态化、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结合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农田建设各项工作，集中力量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4.38万亩，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农田建设硬任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1**．加强区域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做好在生态环境保护优先条件下的矿产开发，以生态环境的综合承受能力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强度，严格控制矿山数量，防止过度开采。区域内生产矿山严格落实边生产边治理要求，全力整洁美化矿貌，减轻开发利用活动对矿山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加强资源全面节约与高效利用，推进矿业领域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废弃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提升矿山企业节能减排水平。全面开展矿山粉尘防治，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100%，加强矿山开采全过程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2．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区域内生产矿山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推进建德市大同镇洞山矿区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露天矿山形成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封闭式加工运输、无尘化作业、减噪降噪生产、无尾砂遗弃和园林式办公的面貌，地下矿山形成井口、选厂、堆场、办公等场地整洁、绿化和美化的外部环境。建立矿产开发制度新体系，以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为重点，完善矿产资源收益分配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3．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建则建的原则，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造、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优先治理“四边”废弃矿山（井），区域内废弃矿山治理率达100%。〔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4．加强尾矿库监管。**加强无主尾矿库和已闭尾矿库监管，强化尾矿库闭库治理，区域内停用的尾矿库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闭库，做好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5．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开展矿山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建设，建立覆盖区域内开采矿山的监测预警系统，对矿山灾害进行有效预测防护。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定期巡查，摸排地质灾害隐患点并列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清单，修建地质灾害防护工程。〔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江河湖水环境协同治理。**

**1．推进中小流域综合治理。**以流域、区域为单元，以水系为纽带，全面实施“百河综治”工程，全域实施美丽河湖建设，加快推进钱塘江源头水生态修复治理，维护河湖生态安全底线，增强河湖绿色发展特色。统筹实施开化县马金溪流域、龙山溪流域、池淮溪流域、常山县龙绕溪流域、建德市梅城古镇水系综合治理等五大流域综合治理。〔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2．推进河湖生态修复提升。**加强自然河湖等水源涵养空间保护，稳步实施退耕还滩、退养还滩，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大力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深入推进千岛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加大生态小水电改造力度，优化钱江源头流域各级枢纽配水调度，维护河流生态基流。以河长制为抓手，推行河湖标准化管理，实现河湖管护高效管理。〔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3．协同保护区域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源地上下游联动保护，优化取水排水格局。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内的开发活动，坚决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杜绝违法网箱养殖、投饵养殖、农家乐等活动。加强水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流域新建水库，加强现有水库、山塘除险加固，提高现有水源工程配套能力。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水源建设，实现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面排摸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现状，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和档案。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和警示标志设立工作。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4．大力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国家节水行动为统领，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快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把节水减排作为促进钱塘江源头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举措。2021年前建德市、淳安县、常山县、开化县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节水管理能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5．推进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实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及处理（置），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完善水、大气环境与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智慧环保建设。到2021年，区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2022年达到9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稳定保持100%。〔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

**1．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完成土壤污染情况详查，加快土壤污染详查成果应用，实施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行动，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到2021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确保区域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中有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2．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做好区域重要支流汇水地区农业污染源普查，加强化肥农药源头管理，推进化肥定额制施用和农药实名制购买“两制”改革，实现农田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到2021年，区域内主要农作物农药和化肥使用量分别较2018年均减少5%以上。优化用肥结构，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工程，进一步加大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的补贴力度。合理轮作间作，大力推广种植绿肥和豆科等养地作物，实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通过循环利用技术，减少化肥的使用量。实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确保基本实现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建设农田尾水生态净化工程，提升农田沟渠、塘坝的生态自净功能。〔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3．实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预警管控，合理确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例控制到7%以下（2022年达到6%）。以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重点，明确生产建设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提高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维护供水安全；以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重点，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植物、农业耕作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布局水土保持监测，重点推动水土流失防治区监测，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加强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和监测。〔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工程。**在钱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开展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建设，推进国家公园跨区域管理机制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和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2．实施珍稀濒危生物保护工程。**加强古树名木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保护。对区域内保存的古树全部进行挂牌保护，开展古树名木病虫害诊断和防治，建立古树名木信息档案和电子数据库，绘制分布图，建立古树名木动态监测体系，强化保护监控。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珍贵树种繁育种植基地，加强野生动植物基因库建设，对珍稀濒危生物物种进行系统性的长期监测，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宣教力度。重点推进开化县常绿阔叶林种质资源库建设、钱江源国家公园珍稀植物园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3．加大物种生境保护力度。**建设跨区域林业疫情防控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体系，严防危险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建立科学控灾体系，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原生地（栖息地）保护、生境恢复和改善、人工繁育（培育）、集中迁地就地保护等技术，野外种群重建，扩大种群数量，有效缓解物种濒危程度。加大河漫滩、洲滩、湖泊、库湾、岸线、河口滩涂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科学评估涉水新建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督促有关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生物资源保护与补偿措施。〔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四县（市）人民政府〕

**（七）协同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实施森林和林地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林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制度，确保到2021年区域森林覆盖率保持在77.05%以上、林木蓄积量达到4965万立方米以上、林地保有量达到1197.2万亩以上。落实封禁措施和封育措施，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中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较为完整单位天然、次生植被等森林资源，开展造林和森林抚育工程，加强低产低效林抚育经营和改造修复，采用灵活多样的封育方式保障森林生态。〔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2．大力实施林相改造。**结合生态廊道建设，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沿线、主要水系两侧、城镇周边、国有林场为重点实施林相改造工程，形成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建设森林生态廊道，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实施“一村万树”行动，构建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的乡村绿化体系。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建设，到2021年区域省级以上公益林达到570万亩以上，市级公益林达到14万亩以上。推进森林城市、城镇乡村建设。〔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3．推进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资源，通过确定重要湿地名录、建设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等方式，提高湿地保护率，确保区域内湿地保有量不降低，保持在89.14万亩以上。〔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4．加快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修复。**调整或取缔试点区内与国家公园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开发项目；稳步推进核心保护和生态保育区的居民搬迁工作；核心保护区内小水电，矿泉水企业、旅游项目等逐步退出。确保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实现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八）构建跨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

**1．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建立实施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一张图”，分类分区制定空间管制措施，引导人口和产业向适宜开发的区域转移，保护生态空间。建立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联动机制，加快形成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经验。深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监管，完善区域联合执法互督互学长效机制，合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快构建系统有序、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区域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体系。联合开展水质监测，实现信息共享，主动与安徽省有关方面沟通合作，以交界断面水质监测为重点，通过监测点共设、标准共定、数据共享，共同建立科学、可定量的钱塘江源头上下游水质监测机制。建立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的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推进跨行政区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开展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2．完善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民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加强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善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加快形成流域综合治理经验。优化考核方式，建立钱塘江源头区域绿色发展绩效评价指标和考核办法。加快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准确把握自然资源的存量、增量和减量，开展生态资产评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生态服务产品交易机制。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科学界定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各项功能，保障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合理利用，处理好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3．构建市场化手段助推机制。**建立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钱塘江源头地区的补偿力度，更多实施造血型生态补偿，增强被补偿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制定符合市场规律和体现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排污权交易制度和交易规则，全面落实污染者付费机制，健全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使用制度，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实现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方式并提高配置效率。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积极推行生态保护修复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行市场化运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推进。**将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纳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统一领导。建立由分管省领导召集，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和杭州市、衢州市、建德市、淳安县、常山县、开化县人民政府参加的定期例会推进制度，负责规划统筹、政策制定、任务落实、组织协调等工作，加强规划引领，建立健全指标体系，建立工作推进情况监测、评估、考核和通报机制。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同配合，形成合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策支持。**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财政、金融等配套政策，形成保障有力的政策体系，提高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成效。整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各类资金，统筹环境污染治理、农村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水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等项目资金，吸引金融资本，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建立中央财政支持力度与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推进情况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相挂钩机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三）加强监测评估。**加强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的动态监管，确保工程实施、内容、过程、结果可控。明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绩效目标，实行年度绩效评价，作为政策享受、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两微”平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政府间、部门间、区域间的信息交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四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项目计划表

附件

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项目计划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县**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概算总投资** | **年度投资计划** | **建设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中央资金**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1** | **土地综合整治** | **43.73** | **0.44** | **14.29** | **13.52** | **15.92** |  |  |
| 1-1 | 2019年建德市土地整治项目 | 建德市 | 新建 | 2021年预计垦造水田10000亩；旱改水3000亩；建设用地复垦200亩。 | 27 | 0 | 6 | 7 | 14 | 2019-2022 | 2021年的14亿中有7亿元预计2022年投入 |
| 1-2 | 2018年开化百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 开化县 | 续建 | 对全县255个行政村，涉及2236平方公里区域内，按照20个片区进行全域整治与生态修复。 | 1.3 | 0 | 0.43 | 0.65 | 0.22 | 2018-2021 |  |
| 1-3 | 2018年常山县垦造耕地项目（2018） | 常山县 | 新建 | 新增水田133.33公顷，新增旱地26.67公顷，新增旱改水100公顷。 | 1.92 | 0 | 1.92 | 0 | 0 | 2018-2019 |  |
| 1-4 | 2018年常山县农村土地综合治理项目（2018年） | 常山县 | 新建 | 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增减挂钩46.67亩。 | 1.05 | 0 | 1.05 | 0 | 0 | 2018-2019 |  |
| 1-5 | 2018年常山县同弓全域整治（一期、二期） | 常山县 | 新建 | 改善项目农业生态环境、提高项目农田的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 9.7 | 0 | 3.77 | 4.45 | 1.48 | 2019-2021 |  |
| 1-6 | 2019-2021年淳安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淳安县 | 续建 | 垦造水田1500亩、建设用地复垦800亩、高标准农田提升22500亩。 | 2.76 | 0.44 | 1.12 | 1.42 | 0.22 | 2018-2021 |  |
| **2** | **矿山生态修复** | **8.134** | **1.35** | **6.2368** | **1.335** | **0.5622** |  |  |
| 2-1 | 建德市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 建德市 | 新建 | 建德市寿昌镇童家西坞页岩矿山等8个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建德市大同镇洞山矿区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 | 0.34 | 0.05 | 0.3 | 0.04 | 0 | 2019-2021 |  |
| 2-2 | 2018年开化县废弃矿山（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开化县 | 新建 | 杨林平川采石场、全县200余处废弃矿井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0.2 | 0.1 | 0.07 | 0.1 | 0.03 | 2019-2021 |  |
| 2-3 | 2017年开化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 开化县 | 续建 | 对全县每年新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综合治理（包括工程治理、避让搬迁、专业监测等）。 | 0.72 | 0.1 | 0.24 | 0.36 | 0.12 | 2018-2021 |  |
| 2-4 | 2019年常山县蓝天三衢生态治理工程二期 | 常山县 | 续建 | 常山县辉埠镇坪山片区等8个列入治理规划的废弃矿山和矿山复绿三年行动的废弃矿山进行生态复绿、修复工程；矿山周边废渣清理及生态修复。 | 0.7 | 0.58 | 0.23 | 0.35 | 0.12 | 2018-2021 |  |
| 2-5 | 2014年常山县蓝天三衢生态治理工程 | 常山县 | 续建 | 石灰立窑整治、轻钙企业整治、矿山整治、钙产业集聚区建设、矿山公园建设、东乡湖生态治理、“一港六溪”生态治理、旅游摄影基地建设等。 | 5 | 0 | 5 | 0 | 0 | 2014-2021 | 2018 年及之前已投资4.69亿 |
| 2-6 | 2017年常山县国土资源局废弃矿山（井）修复项目 | 常山县 | 续建 | 对遗留废弃矿山及裸露山体进行修坡工程、 护坡工程、封土覆绿、矿尾水收集和治理等生态修复。 | 0.06 | 0.03 | 0.04 | 0.02 | 0 | 2019-2020 |  |
| 2-7 | 2019-2021年淳安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 淳安县 | 新建 | 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地质灾害应急排险项目、公路应急水毁项目。 | 0.75 | 0.44 | 0.25 | 0.25 | 0.25 | 2019-2021 |  |
| 2-8 | 2019年淳安县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及尾矿库治理工程 | 淳安县 | 新建 | 治理恢复、复垦土地面积达50公顷。 | 0.364 | 0.05 | 0.1068 | 0.215 | 0.0422 | 2019-2020 |  |
| **3** | **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 | **115.304** | **16.993**（0.588） | **76.62** | **25.469** | **13.215** |  |  |
| 3-1 | 建德市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 | 建德市 | 新建 | 湿地改造1.5万㎡，坡地改造2.4万㎡，边坡治理4.6万㎡。 | 25.09 | 3.2 | 21.09 | 4 | 0 | 2017-2020 | 2018 年及之前已投资11.09亿 |
| 3-2 | 建德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 建德市 | 新建 | 总长度120公里，其中2019年完成治理60公里。 | 0.8 | 0.13 | 0.4 | 0.16 | 0.24 | 2019-2021 |  |
| 3-3 | 建德市千岛湖及新安江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建德市 | 新建 | 大同镇桥梁改造工程、航头镇南八村24.4亩湿地改造、新安江林场总长约12公里森林消防通道、航头镇总长约9公里森林消防通道、日处理量1万吨寿昌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大同镇大同溪、镇源溪、清潭溪、冯家溪综合治理工程；航头镇寿昌江航川段、乌龙溪、石木岭溪综合治理工程；寿昌江流域监测系统；养殖业污染防治工程、生态沟渠建设56207米、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以及监测体系建设、农技推广人员队伍建设、技术培训；大同镇、寿昌镇、航头镇、寿昌林场、新安江林场绿化造林和林相改造23935亩；森林防火预警系统以及监测体系建设、技术培训。 | 3.5 | 0.69 | 0.55 | 0.58 | 2.37 | 2018-2023 | 项目到2023年完成，表中2.37亿元中，1.7亿元预计2022年投入。 |
| 3-4 | 建德市梅城古镇水系综合治理 | 建德市 | 新建 | 重现866米“玉带河”，930米革新溪河道整治工程；乌龙山溪1045m主河道及955m支流护岸及绿化整治工程；碧溪坞溪1100米护岸整治项目；梅城大坝455米大坝坡改直以及坝顶拓宽项目；梅城玉龙湾新建玉龙长桥和水上驿站一座，新建1100米游步道一条。 | 4.6 | 0.5 | 1.5 | 1.5 | 1.6 | 2019-2021 |  |
| 3-5 | 建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项目 | 建德市 | 新建 | 完成16个乡镇街道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完成40个村的建设项目，建设各类主支管网17.57公里，建设终端池26座，总收益户数1641户。 | 0.38 | 0.1 | 0.14 | 0.12 | 0.12 | 2019-2021 |  |
| 3-6 | 建德梅城垃圾填埋场一期扩容工程 | 建德市 | 续建 | 增加库区库容52.05万方；新增处理渗滤液进水150吨/天；填埋垃圾450吨/天。 | 0.39 | 0.11 | 0.39 | 0 | 0 | 2018-2019 |  |
| 3-7 | 开化县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工程 | 开化县 | 新建 | 以开化水厂、马金水厂为核心，增效扩容后进行管网延伸，新建2座乡镇水厂，联村供水标准化提升。 | 3.09 | 0.42 | 2 | 1.09 | 0 | 2019-2020 |  |
| 3-8 | 2016年开化县第二水源茅岗水库引水工程 | 开化县 | 续建 | 设计引水规模为12.6万立方米/天；输水线路全长22.545公里。 | 1.67 | 0.88 | 1 | 0.4 | 0.27 | 2018-2021 | 2018年已投资0.4亿元 |
| 3-9 | 开化县马金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开化县 | 续建 | 本工程治理干支河流116公里。建设内容:分为堤岸工程、堰坝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三部分。 | 7.02 | 0.465(0.465) | 5.5 | 1.52 | 0 | 2016-2021 | 2006-2008年已投资4亿 |
| 3-10 | 2017年开化县龙山溪流域桐村段综合治理工程 | 开化县 | 续建 | 工程治理河长8km，完成堤岸加固、堰坝、汛抢险道路、栈道等配套设施。 | 0.76 | 0.089(0.089) | 0.76 | 0 | 0 | 2018-2019 | 2018年已投资0.3亿 |
| 3-11 | 开化县龙山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020-2022年项目） | 开化县 | 新建 | 本工程治理干流河长22.44公里，支流河长44.79公里。 | 2 | 1.285 | 0 | 1 | 1 | 2020-2021 |  |
| 3-12 | 开化县池淮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2年项目） | 开化县 | 新建 | 完成8.7千米河道综合整治，治理干流河长23.74公里，支流河长19.98公里。 | 2.9 | 0.634(0.034) | 0.35 | 1.55 | 1 | 2019-2021 |  |
| 3-13 | 2016年开化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 开化县 | 续建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埋设、强弱电、道路、绿化、景观等工程。 | 1.33 | 0.5 | 0.35 | 0.58 | 0.4 | 2018-2021 |  |
| 3-14 | 2019年钱江源国家公园社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 开化县 | 新建 | 在齐溪、何田、长虹、苏庄国家公园游憩展示区开展社区环境综合整治，整治青山白化，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等。 | 0.6 | 0 | 0.2 | 0.2 | 0.2 | 2019-2021 |  |
| 3-15 | 2018年开化县岙滩净水厂扩容项目 | 开化县 | 续建 | 在原供水能力5万t/日的基础上扩建5万t/日，达到10万t/日的供水规模。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取水泵房、供水泵房、加药及消毒设施、自控系统等扩建和改造。 | 0.54 | 0.26 | 0.54 | 0 | 0 | 2018-2021 | 2018年已完成投资0.2亿元 |
| 3-16 | 2019年开化县城镇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开化县 | 新建 | 社区、企业垃圾分类岗亭，宣传栏位，固定化垃圾分类投放点、定点定时投放小区、分类运输设备、智能化投放处理线等基础设施建设。 | 0.2 | 0 | 0.05 | 0.075 | 0.075 | 2019-2021 |  |
| 3-17 | 2019年常山县应急备用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建设工程 | 常山县 | 新建 | 一定程度加强水资源的保护，缓解城区6万常住人口的用水问题。 | 1.65 | 1 | 0.55 | 0.83 | 0.27 | 2019-2021 |  |
| 3-18 | 2019年常山县芳村水厂建设工程 | 常山县 | 续建 | 一定程度加强水资源的保护，保障芳村镇、新昌乡供水。 | 0.16 | 0.07 | 0.08 | 0.08 | 0 | 2018-2020 |  |
| 3-19 | 2019年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三期扩建项目 | 常山县 | 新建 |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生态治理、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 2.26 | 0 | 0.75 | 1.13 | 0.38 | 2019-2021 |  |
| 3-20 | 2019年常山县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工程 | 常山县 | 新建 | 使22.1万农村供水人口受益。 | 2.5 | 0.38 | 1.2 | 1.3 | 0 | 2019-2020 |  |
| 3-21 | 常山县龙绕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018-2021年) | 常山县 | 新建 | 治理河长16.3公里，保护沿线农田和群众防洪安全，提升水环境。 | 1.11 | 0.34 | 0.54 | 0.43 | 0.14 | 2018-2021 |  |
| 3-22 | 2017年常山钱塘江治理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 | 常山县 | 续建 | 保护沿线农田和群众防洪安全，提升水环境。 | 8.81 | 1.64 | 4.94 | 2.9 | 0.97 | 2017-2021 |  |
| 3-23 | 2017年常山县智慧环保项目工程 | 常山县 | 续建 | 开展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和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建设93家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县环保局智慧监控平台等项目。 | 0.12 | 0.09 | 0.04 | 0.04 | 0.04 | 2017-2021 |  |
| 3-24 | 常山县零直排小区改造工程 | 常山县 | 新建 | 一定程度上杜绝污水进入水体，提升水环境建设污水零直排，提升人居环境。 | 0.4 | 0.39 | 0.09 | 0.18 | 0.13 | 2018-2021 |  |
| 3-25 | 世行贷款项目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 淳安县 | 新建 | 新建10个跨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和8个集镇水厂管网延伸供水工程，涉及20个乡镇198个行政村，设计服务人口27.81万人，最高日总用水量5.86万m3/d，设计供水总规模6.44万m3/d。 | 3.5 | 0 | 1.1 | 1.44 | 0.96 | 2019-2021 |  |
| 3-26 | 2019-2021年淳安县湖面洁化项目 | 淳安县 | 新建 | 减少湖面垃圾对水质的污染，保护千岛湖水质。 | 0.24 | 0.12 | 0.08 | 0.08 | 0.08 | 2019-2021 |  |
| 3-27 | 淳安县千岛湖上游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淳安县 | 续建 | 千岛湖上游中小流域（河道）综合治理136.7KM，其中治理干流79.8 KM，治理支流56.9KM，重建护岸62.3KM，堰坝4座，水文化、水景观节点26个，滩地1处；加固护岸7.6KM，堰坝7座等。 | 2.64 | 0.9 | 0.24 | 1.38 | 1.02 | 2018-2021 |  |
| 3-28 | 2019年-2021年淳安沿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淳安县 | 新建 | 减少污染物向周边环境排放，沿湖水质进一步提高。 | 0.7 | 0.28 | 0.2 | 0.2 | 0.3 | 2019-2021 |  |
| 3-29 | 2019-2022年淳安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垃圾分类处置 | 淳安县 | 新建 | 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防止农村建筑垃圾乱倒污染环境。 | 0.6 | 0 | 0.2 | 0.2 | 0.2 | 2019-2021 |  |
| 3-30 | 2019年淳安县金峰垃圾处理项目和淳安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处理项目 | 淳安县 | 新建 | 新建光大环保二期、建筑垃圾减量化处理、厨余垃圾处理。 | 0.334 | 0 | 0.05 | 0.284 | 0 | 2019-2020 |  |
| 3-31 | 2018-2020年淳安县城乡污水零直排项目 | 淳安县 | 续建 | 23个乡镇及城区污水零直排。 | 1.3 | 0.8 | 0.8 | 0.5 | 0 | 2018-2020 |  |
| 3-32 | 2019年淳安县姜家镇取水口外移工程 | 淳安县 | 新建 | 姜家取水口外移工程。 | 0.29 | 0.15 | 0.2 | 0.09 | 0 | 2019-2020 |  |
| 3-33 | 2018-2021年千岛湖临湖地带保护项目（生态修复） | 淳安县 | 续建 | 加强二级水源保护区沿湖沿岸保护，防治水质污染。 | 29.1 | 0.1 | 29.1 | 0 | 0 | 2018-2019 |  |
| 3-34 | 淳安县郁川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018-2021年) | 淳安县 | 续建 | 郁川溪堤防（护岸）长度30.14km，其中干流13.75km，支流16.20km；新建堰坝5座，修复堰坝19座。 | 1.04 | 0.26 | 0.86 | 0.18 | 0 | 2018-2020 | 2018及之前已投资0.51亿 |
| 3-35 | 淳安县六都源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018-2021年) | 淳安县 | 新建 | 六都源干流堤脚加固2.90km，新建护岸9.11km，新建生态堰坝2座，修复堰坝7座；支流新建护岸4.08km，生态堰坝5座，修复堰坝3座；滩地生态治理1处，治理河长11.77公里。 | 0.78 | 0.21 | 0.78 | 0 | 0 | 2018-2019 | 2018及之前已投资0.46亿 |
| 3-36 | 淳安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集中式供水）（2020-2021年） | 淳安县 | 新建 | 设计供水人口 3.21万人，供水总规模为4万立方米/天，包括新建跨村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7个和水厂管网铺设供水工程1个 | 2.9 | 1 | 0 | 1.45 | 1.45 | 2019-2021 |  |
| **4** | **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 | **2.3825** | 0.04 | 0.8655 | 0.9325 | 0.5845 |  |  |
| 4-1 | 2017年开化县池淮、马金区域性生态循环农业项目 | 开化县 | 续建 | 实施智能化蝇蛆养殖中心、沼液配送设施、沼气集中供气改造与提升、万吨秸秆有机肥厂、秸秆收集处理中心、秸秆回收点、秸秆饲料化养牛循环利用模式示范、晨南果园清洁化设施、中悦果园清洁化设施及园区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工程。 | 0.435 | 0 | 0.25 | 0.165 | 0.02 | 2018-2021 |  |
| 4-2 | 2019年开化农用地超标点位对账销号 | 开化县 | 新建 | 对全县农用地超标点位进行加密监测，核实超标点位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开展农产品协同监测、源头治理，对超标农产品进行安全处置。 | 0.08 | 0.04 | 0.03 | 0.04 | 0.01 | 2019-2021 |  |
| 4-3 | 2019年开化县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19-2020年项目） | 开化县 | 新建 | 2019年度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任务为20.75平方公里；2020年度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任务为22.58平方公里。 | 0.33 | 0 | 0.17 | 0.16 | 0 | 2019-2021 |  |
| 4-4 | 2021年开化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21-2022年度项目） | 开化县 | 新建 | 每年度治理水土流失18平方公里，合计36平方公里。 | 0.25 | 0 | 0 | 0 | 0.25 | 2019-2021 |  |
| 4-5 | 2019年常山县常化、时庆化工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 常山县 | 新建 | 对地块实行封闭式管理；在地块与下游区域之间建设止水帷幕；对地块内和地块下游地下水进行长期的定期的监测。 | 0.397 | 0 | 0.12 | 0.27 | 0.007 | 2019-2021 |  |
| 4-6 | 2019-2021年淳安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淳安县 | 新建 | 在茶、桑、果、水稻中推广应用配方肥，每年推广0.4万吨，3年累计推广1.2万吨；推广实施有机肥替代技术，每年推广商品有机肥2万吨，3年共计推广6万吨；在茶、桑、果、山核桃、中药材、粮油蔬菜等作物上推广统防统治，每年实施10万亩，3年累计实施30万亩次；在茶园、果园中开展实施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工程，每年实施5万亩，3年累计实施15万亩次；实施液肥配送工程，每年配送液肥2万吨，3年共计配送6万吨；依托全县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置体系开展废弃物回收工作，同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培训工作。 | 0.8905 | 0 | 0.2955 | 0.2975 | 0.2975 | 2019-2021 |  |
| **5**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4.781** | **0.88** | **1.24** | **2.045** | **1.496** |  |  |
| 5-1 | 建德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 建德市 | 新建 | 实施春秋两次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累计面积481.8万亩；开展重点区域枯死松树清理，清理率100%；媒介昆虫松褐天牛喷药防治，一年两次累计18万亩；树干注药18万瓶；设置天牛诱捕器900套；应急做好辖区内松毛虫、松叶蜂等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防治率90%以上。 | 0.44 | 0.14 | 0.16 | 0.14 | 0.14 | 2019-2021 |  |
| 5-2 | 2016年钱江源国家公园科普馆 | 开化县 | 续建 | 包括序厅，5个展示厅及观影、体验、办公、会议、实验等配套设施。 | 0.57 | 0 | 0.37 | 0.2 | 0 | 2017-2021 | 2018年已投资0.19亿元 |
| 5-3 | 2017年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监测工程 | 开化县 | 续建 | 建设保护管理站、生物防火带、巡护步道、视频监控、对讲基站等基础设施；开展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建设；改造提升保护管理站及办公水平。 | 0.58 | 0 | 0.43 | 0.15 | 0 | 2018-2021 | 2018年已投资0.18亿元 |
| 5-4 | 2017年钱江源国家公园环境教育工程 | 开化县 | 新建 | 建设国家公园入口形象、标识系统、树种挂牌、景点导览、交通导引、科普体验等标识体系；拍摄国家公园纪录片；开发国家公园解说APP、科普教材、外宣、宣品等。 | 0.2 | 0 | 0.05 | 0.05 | 0.1 | 2019-2021 |  |
| 5-5 | 2018年开化县生态红线勘界定标 | 开化县 | 新建 | 对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进行实地勘查、测绘，核准拐点坐标，勘定精确界线，在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同时在醒目位置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牌，为常态化监管奠定基础，最终对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有效管理，保障全县生态安全和生态环境质量。 | 0.176 | 0.1 | 0.02 | 0.08 | 0.076 | 2019-2021 |  |
| 5-6 | 2019年开化县常绿阔叶林种质资源库建设 | 开化县 | 新建 | 新建种质资源库225亩，收集种质资源1000份；新建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375亩；新建示范林600亩；矿山土地整治与修复900亩。 | 1.45 | 0.5 | 0.02 | 0.93 | 0.5 | 2019-2021 |  |
| 5-7 | 2018年钱江源国家公园珍稀植物园 | 开化县 | 新建 | 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题，沿线布设珍稀濒危植物及群落，配合景观、科普、休闲等功能打造，建立一个开放式的珍稀植物园。 | 0.32 | 0 | 0.02 | 0.1 | 0.2 | 2019-2021 |  |
| 5-8 | 2019年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体系建设 | 开化县 | 新建 | 开展保护站点、管护设施、生态修复、消防设施、信息化管护、道路廊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清源行动等活动；建立乡镇村联防责任体系，落实联防补助；采购防火设施设备、巡护车辆、防疫等内容。 | 0.58 | 0 | 0.1 | 0.2 | 0.28 | 2019-2021 |  |
| 5-9 | 2018年开化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 | 开化县 | 新建 | 在杨林镇、村头镇、林山乡、长虹乡、何田乡、中村乡、大溪边乡、池淮镇、桐村镇和音坑乡等10乡镇各建设1座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 0.115 | 0.06 | 0.03 | 0.065 | 0.02 | 2019-2021 |  |
| 5-10 | 2019年常山县金钉子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第一期） | 常山县 | 新建 | 改善金钉子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提高保护区建设水平。 | 0.03 | 0.03 | 0.01 | 0.01 | 0.01 | 2019-2021 |  |
| 5-11 | 2019年常山县森林资源、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 常山县 | 新建 | 开展全县森林资源和湿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珍稀、濒危鸟类及栖息地保护工作，提升全县生态环境。 | 0.06 | 0.05 | 0.03 | 0.02 | 0.01 | 2019-2021 |  |
| 5-12 | 浙江千岛湖珍稀植物园 | 淳安县 | 新建 | 对临湖整治地千岛湖清心岛进行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建成全省首个珍稀植物园。建设规模122亩。 | 0.26 | 0 | 0 | 0.1 | 0.16 | 2020-2021 |  |
| **6** |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4.9751** | **0.755** | **1.5696** | **1.8354** | **1.5701** |  |  |
| 6-1 | 建德市珍贵及彩色森林培育工程 | 建德市 | 新建 | 完成珍贵及果材兼用树种造林14000亩、珍贵树种苗木培育100万株、森林抚育55000亩、大径材培育3000亩、新安江彩色森林建设600亩、珍贵树种培育26667亩。 | 0.4 | 0.08 | 0.17 | 0.17 | 0.06 | 2019-2021 |  |
| 6-2 | 2019年开化县森林生态保护提升工程 | 开化县 | 续建 |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提升工程0.25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建设0.30亿；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工程0.15亿。 | 0.4 | 0 | 0.13 | 0.15 | 0.12 | 2017-2021 |  |
| 6-3 | 2019年开化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 开化县 | 新建 | 国家公园3.12锦绣行动工程；珍贵彩色森林、一村万树示范村和精品景观林示范点；钱江源互通绿化项目。 | 0.5 | 0.155 | 0.17 | 0.2 | 0.13 | 2019-2021 |  |
| 6-4 | 2019年常山黄冈山生态修复提升工程（第一期） | 常山县 | 新建 | 优化黄冈山森林公园林像结构，建设“彩色森林”8000亩（修复、更换相关树种）；公园内溪流生态保护、修复6公里；林区大、小道路修复及建设25公里等。 | 0.45 | 0.37 | 0.15 | 0.23 | 0.07 | 2019-2021 |  |
| 6-5 | 2019年淳安县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 淳安县 | 新建 | 清理病死木4200吨，枯死松木1.6万方；针剂注射25万瓶，悬挂诱捕器200台；松林改造1000亩。 | 0.36 | 0.12 | 0.2 | 0.16 | 0 | 2019-2020 |  |
| 6-6 | 2019年淳安县千黄高速淳安段出口森林彩化及多样性提升工程 | 淳安县 | 新建 | 对沿线森林生态进行修复改造，提升森林生态修复功能和多样性，建设规模600亩。 | 0.06 | 0.03 | 0.06 | 0 | 0 | 2019 |  |
| 6-7 | 淳安县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 淳安县 | 新建 | 对武强溪、上梧溪、梓桐源、郁川溪、六都源等5个重点流域及环湖景观生态保育区的针叶林和芒秆山进行生态修复，建设规模116300亩。 | 2.8051 | 0 | 0.6896 | 0.9254 | 1.1901 | 2019-2021 |  |
| **7** | **其他** | **1.78** | **0.13** | **1.225** | **0.345** | **0.21** |  |  |
| 7-1 | 2018-2021年淳安县智慧环保建设项目 | 淳安县 | 续建 | 加强环保科研能力，提升环保研究技术力量。 | 0.32 | 0.1 | 0.08 | 0.08 | 0.16 | 2018-2021 |  |
| 7-2 | 2019年淳安县生态环保机构能力构建、监测和项目管理 | 淳安县 | 新建 | 提升环保科学化管理水平，加强千岛湖生态保护。 | 0.09 | 0 | 0.015 | 0.075 | 0 | 2019 |  |
| 7-3 | 2017年常山国际慢城-渣濑湾花谷建设 | 常山县 | 续建 | 花卉种植面积达37公顷，提高区域旅游竞争力，带动当地居民就业。 | 1.17 | 0.03 | 1.06 | 0.09 | 0.02 | 2017-2021 |  |
| 7-4 | 2019年常山国际慢城-城市休闲谷建设工程 | 常山县 | 新建 | 休闲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8682平方米，建设一条565米的林相道。 | 0.2 | 0 | 0.07 | 0.1 | 0.03 | 2019-2021 |  |
| **合计** | **181.0866** | **20.588**（0.588） | **102.0469** | **45.4819** | **33.5578** |  |  |
|   |  |
| 说明：1、其中中央资金20.588(0.588)，括号中为水利部门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  |
|  2、概算总投资资金总计181.0866亿元，其中：2018年及之前已投入资金22.02亿元，预计2022年投入资金8.7亿元（包括①2019年建德市土地整治项目，原实施方案2019-2022年垦造水田15000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2021年前完成10000亩，部分资金放在2022年；②建德市千岛湖及新安江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预计2023年完成，部分资金放在2022年），因表格仅填写2019-2021三年，将2018年及之前投入的金额填写在2019年内，2022年投入资金填在2021年内，并添加备注说明。 |
|  |